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1-051

##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 1.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化集团”）等关联方因购买动力、包装物等发生关联交易。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7）。

2021 年 8 月 5 日，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9）。

因 2021 年下半年动力煤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蒸汽、电等动力价格同步上涨。同时，受公司主导产品纯碱产量较预算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与之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也相应增加。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拟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8,218 万元。

##### 2. 相关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

联董事孙令波、丁忠民、迟庆峰、陈国栋回避了表决。

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回避表决。

## (二) 预计追加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已获批准额度	本次追加额度	追加后总额度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购买动力	山东海化集团	汽电水等	按市价协商	169,750	52,850	222,600	205,590.94
采购产品	山东海化集团	材料	市价	26,000	5,000	31,000	27,946.04
		氨水	市价	400	-270	130	104.30
	福利塑编厂	包装物	市价	15,000	0	15,000	13,377.55
	山东海化氯碱树脂	淡盐水等	市价	1,960	1,560	3,520	2,744.92
	永安汽运	原盐	市价	1,600	-550	1,050	1,011.22
	中化建	氯化钾	市价	5,000	-1,450	3,550	3,532.06
	中海油能源物流	油料	市价	8	0	8	7.21
接受劳务	山东海化集团	工程劳务	市价	6,500	3,000	9,500	7,453.91
	山东海化集团	运输劳务	市价	2,500	-900	1,600	1,244.86
	永安汽运	运输劳务	市价	6,000	500	6,500	5,781.29
其他	山东海化集团	租赁费用等	市价	5,900	118	6,018	5,179.81
	山东海化氯碱树脂	租赁费	市价	100	-30	70	64.29
销售产品	山东海化集团	纯碱	市价	8,000	-1,300	6,700	6,651.09
	山东海化氯碱树脂	纯碱	市价	700	100	800	694.97
	山东海化氯碱树脂	原盐	市价	0	150	150	36.92
	山东海化集团	高温热水	按市价协商	8,000	-500	7,500	6,971.17
	山东海化集团	低温热水	按市价协商	1,000	-100	900	761.54
受托销售	山东海化集团	小苏打代理费	市价	220	-20	200	199.74
其他	山东海化集团	租赁费等	市价	50	5	55	36.06
	永安汽运	租赁费	市价	30	0	30	0
	宁波中海油船务	劳务费	市价	30	-5	25	21.30
	中海油山东销售	租赁费	市价	0	60	60	48.81
合计				258,748	58,218	316,966	289,460.00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购买动力	山东海化集团	蒸汽	121,173.20	140,000	100	-13.45
		电	25,433.64	28,000	100	-9.17
		淡水	2,247.71	2,700	100	-16.75
		海水	616.60	750	100	-17.79
		除盐水	2,919.19	3,700	100	-21.10
		原煤	3,051.26	3,700	100	-17.53
采购产品	山东海化集团	材料	25,115.14	31,000	92.35	-18.98
		氨水	1,027.73	3,400	100	-69.77
	潍坊海化福利塑编厂	包装物	12,867.44	15,000	96.59	-14.22
	中化建	氯化钾	2,217.83	3,700	100	-40.06
	山东海化氯碱树脂	淡盐水、液氯等	1,393.41	1,130	100	23.31
	永安汽运	原盐	367.59	367.59	0.78	0.00
	中海油能源物流	润滑油	56.37	160	6.99	-64.77
接受劳务	永安汽运	运输劳务	5,063.92	6,500	38.11	-22.09
	山东海化集团	工程劳务	6,064.54	6,000	45.64	1.08
	山东海化集团	运输劳务	1,908.50	3,000	2.81	-36.38
	中海油节能环保	合同能源管理费	47.88	80	17.13	-40.15
	中海油信息科技	技术服务费	0.67	0.67	7.79	0.00
	中海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	技术服务费	9.43	9.43	100	0.00
其他	山东海化集团	租赁费等	4,453.14	5,192	100	-14.23
	山东海化氯碱树脂	租赁费	64.29	90	15.97	-28.57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	培训费	1.59	1.59	5.73	0.00
产品销售	山东海化集团	纯碱	6,330.31	7,000	4.41	-9.57
	山东海化氯碱树脂	纯碱	507.63	600	0.16	-15.40
	山东海化集团	高温热水	6,618.16	8,000	100	-17.27
	山东海化集团	低温热水	738.02	700	100	5.43
	山东海化集团	碎石	0	400	0.00	-100.00
	青岛中化建贸易	纯碱	936.30	1,800	0.30	-47.98
其他	宁波中海油船务	提供劳务	21.70	30	100	-27.67
	中海油山东销售	租赁收入	48.81	50	30.68	-2.38
	山东海化集团	租赁收入等	43.66	100	32.77	-56.34
	永安汽运	租赁收入	27.40	27.40	20.57	0.00
受托销售	山东海化集团	小苏打代理费	204.34	100	100	104.34
合计			231,577.40	273,288.68		-15.26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海化集团”）

1. 法定代表人：孙令波                      注册资本：72,449.48 万元

主营业务：发电；石油化工等业务。

住 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 1-9 月份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1,282,174 万元，净资产 401,44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92,335 万元，净利润 49,786 万元(未经审计)。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目前，山东海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61,048,878 股，占股份总额的 40.34%，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一）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海化集团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 (二) 潍坊海洋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利塑料编织厂（简称“福利塑编厂”）

1. 法定代表人：郝润东                      注册资本：1,950 万元

主营业务：加工、销售塑料编织袋、集装袋、塑料篷布、填充母料、塑料内衬袋。

住 所：山东潍坊纯碱厂厂区南 500 米处

2021 年 1-9 月份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11,327.49 万元，净资产 8,291.7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955.72 万元，净利润 296.24 万元(未经审计)。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利塑编厂为山东海化集团参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

福利塑编厂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 **(三) 山东海化集团潍坊永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汽运”)**

1. 法定代表人：何树坤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二类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吊装等。

住    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东段路北

2021年1-9月份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6,456万元，净资产2,75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053万元，净利润-207万元(未经审计)。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安汽运为山东海化集团参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

永安汽运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 **(四) 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海化氯碱树脂”)**

1.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注册资本：15,932.30 万元

主营业务：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等。

住    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纯碱厂西 200 米

2021 年 1-9 月份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52,251.56 万元，净资产 34,778.4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0,020.63 万元，净利润 7,433.42 万元(未经审计)。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海化氯碱树脂为山东海化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海化氯碱树脂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 **(五) 中国化工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中化建”)**

1. 法定代表人：王维民                                注册资本：22,099.50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化工产品；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进出口业务；化肥销售等。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 15 号楼

2021 年 1-9 月份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228,089.98 万元，净资产 88,275.4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2,970.12 万元，净利润 4,895.98 万元(未经审计)。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化建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化建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 （六）中海油山东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中海油山东销售”）

1. 法定代表人：李玉冰 注册资本：5,565.03 万元

主营业务：成品油批发、直销、零售，化工品进出口业务。

住 所：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9 号 9-10 楼

2021 年 1-9 月份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134,716 万元，净资产 54,68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15,890 万元，净利润 4,169 万元(未经审计)。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海油山东销售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海油山东销售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 （七）中海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简称“中海油能源物流”）

1. 法定代表人：魏伟 注册资本：31,356 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提供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的后勤服务，包括油品和化工材料的经销、仓储服务、码头服务等。

住 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村路 1150 号

2021年1-9月份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332,176.57万元，净资产141,029.2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76,618.31万元，净利润11,752.56万元(未经审计)。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海油能源物流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海油能源物流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 (八) 宁波中海油船务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中海油船务”)

1. 法定代表人：吴红卫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

住 所：宁波大榭海洲楼南楼604室

2021年1-9月份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4,747.09万元，净资产8,994.3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5,680.71万元，净利润7,237.33万元(未经审计)。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中海油船务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中海油船务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1. 为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和持续发展，交易各方签署框架性协议及合同。

2. 以上各类交易中，对水、电、蒸汽、高温热水、低温热水等价格，双方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按月结算；其他关联交易价格，通过招标比价等形式，确定市场价格，双方按具体合同结算。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活动，双方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已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事先提供了该事项详细资料，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我们认为该事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有关关联交易是必要和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